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謝國鐘

再審被告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0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再審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再審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本息。則以再審原告請求每

01 月薪資為3萬5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總  
02 額為210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5000元×12月×5年＝210萬元）；  
03 再審原告前開請求兩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均為210萬元，然因  
04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 
05 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萬元，並依前揭規  
06 定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 
07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  
08 徵再審裁判費3萬910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 
09 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  
10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再審原告  
11 應繳納再審裁判費1萬3035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  
12 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6 法官 施懷閔

17 法官 廖純卿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0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  
21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  
22 五百元。

2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蕭怡綸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